

纪检监察

“不想腐”内生动力的法治驱动:逻辑、困境与建构路径

池 通,周 煦

(南京审计大学 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摘 要]腐败问题的顽固性、复杂性决定了反腐败斗争具有长期性、艰巨性。一体推进“三不腐”将反腐败斗争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提升到了新的战略高度。其中,“不想腐”指向腐败治理的最高境界,而法治在驱动“不想腐”内生动力生成中发挥重要作用。法治驱动“不想腐”,本质是将外在的客观规范体系内化为个体主观的道德自律和价值认同,涉及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的复杂心理建构。法治通过其系统、稳定的制度性力量,持续塑造个体对腐败的认知、情感与价值判断,进而驱动形成“不想腐”的主体自觉,呈现从“客观法治塑造”到“主观认知内化”再到“主体自觉生成”的逻辑链条。基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战略部署,有必要从推动纪法教育与价值认同深度融合、实现制度约束与价值激励有机平衡、贯通融合“三不腐”协同治理体系、推动“数字监督”与“人文治理”价值平衡等维度,系统建构法治驱动“不想腐”内生动力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一体推进“三不腐”;法治反腐;内生动力;主体自觉

[中图分类号]D2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14(2026)05-0102-10

一、问题的提出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下简称“一体推进‘三不腐’”)是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方略。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的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在“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双重话语背景下,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反腐,既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的应有之义^[1],也是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必然要求。202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第一条明确将“深入开展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作为立法目的,凸显了通过法治培育廉洁内生动力的制度诉求。“不想腐”旨在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而将外在的制度约束内化为道德自律与价值认同至关重要,这一内化过程涉及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的深层互动,机理最为复杂。如何通过法治力量系统驱动并固化“不想腐”的内生自觉,是理论与实践面临的深刻命题。

国内学界围绕一体推进“三不腐”已取得丰硕成果,但研究存在结构性失衡:理论阐释多集中于“不敢腐”的惩戒威慑与“不能腐”的制度限权^[2],对于“不想腐”内生动力的探讨明显不足^[3]。既有研究或侧重道德教化、廉洁文化,或强调纪法宣传、警示教育,未能系统揭示法治从外在规范内化为主体自觉的心理逻辑与演化链条^[4],未能有效回应惩戒威慑与教育内化割裂、制度约束与价值激励失衡等现实困境^[5],亦未能构建教育、激励、协同、技术一体化的法治驱动路径^[6]。实践层面,法治的刚性约束作用日益凸显,但如何通过法治力量推动公职人员实现从“要我廉”到“我要廉”的根本性转变,仍是亟待破解的难题。系统阐释法治驱动“不想腐”的动力机制,打通规范约束与价值自觉之间的转化路径,能够为新时代腐败治理的系

[收稿日期]2026-04-01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2026JZDZ099)

[作者简介]池通(1985—),男,江苏徐州人,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邮箱:411106959@qq.com;周煦(2002—),女,江苏南通人,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硕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监察法、纪检监察理论。

统化、长效化提供理论支撑,对实现一体推进“三不腐”整体目标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二、逻辑理路:法治何以驱动“不想腐”内生动力

法治驱动“不想腐”内生动力的过程遵循由外而内、层层递进的演化逻辑。“制度约束”确立行为边界与价值导向,经由“规范内化”实现从法治认知到个体认同的关键转化,再升华为以“价值认同”促成法治精神与职业伦理的深度融合,最终实现“主体自觉”。

(一) 制度约束:确立行为边界与价值导向

制度约束是法治驱动“不想腐”内生动力的客观起点。“没有健全的制度,权力没有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腐败现象就控制不住”^[7]。当反腐败法律制度无法及时回应腐败治理新形势时,制度与现实的脱节不仅会削弱法治本身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更会从根本上动摇公职人员对制度正当性的认同^[8]。制度要通过明确、公开的纪法规范为公权力运行划定刚性边界,为个体价值判断提供权威标准,从而在公职人员的认知层面奠定“不想腐”的基础。

其一,明确行为规范边界。在中国特色反腐败制度建构中,党规国法双重规范体系为公权力运行划定了规范边界,使权力行使者形成稳定的行为预期和心理边界,从而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实现从外在强制到内在自觉的转化。规范边界的划定通过三个维度发挥作用。一是提供行为范式。党规国法确定的“正面清单”将廉洁自律从抽象的道德口号转化为可操作、可衡量、可监督的具体行为标准,为公职人员的日常履职提供了可预期的行为指引;“负面清单”使腐败行为的形态、构成要件与纪法后果变得明确。明确性要求的理论基础是法治原则下的法律安定性原则^[9],这种安定性极大地降低了公职人员因规则模糊而产生侥幸心理的可能性,使其清晰地认识到任何逾矩行为都将面临可预期的、不可承受的风险。二是彰显制度权威。“法律权威应当是法律的内在说服力和外在强制力的统一”^[10]。一个逻辑严密的制度体系,配合常态化、全覆盖的监督机制,会产生强大的心理威慑。这种制度的确定性与严肃性,促使公职人员在反复的博弈预期中,将遵守规则视为成本最低、收益最稳妥的最优策略。党规国法体系建立的制度信任,使公职人员确信系统的公正性和有效性,这种信任会转化为自觉维护制度权威的内在动力,形成“遵守规则不仅必须而且值得”的道德认知,最终实现法治约束与道德自律的良性互动,为“不想腐”提供坚实的制度心理基础。

其二,设定行为价值指引。法治作为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不仅体现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严谨的制度运作程序上,更体现在它是一种承载并彰显特定社会核心价值的权威载体。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党规国法体系通过其立法宗旨、原则条款与具体规定,鲜明地彰显了对公共权力的价值期待,这种制度化的价值表达发挥着强大的指引功能。首先,为个体价值判断提供权威参照。面对复杂的利益诱惑与伦理困境时,纪法规范所倡导的价值成为公职人员进行自我审视和行为抉择的权威依据,帮助其抵制非理性冲动与错误观念的侵蚀。其次,赋予廉洁行为崇高的社会和伦理意义。当制度规范明确将贪污受贿、权力寻租等行为界定为不可逾越的红线时,实际是在价值层面宣告了这些行为与公共价值的根本对立。这种规范边界的设定在客观层面形成“不能腐”的制度约束,在主观层面则通过持续的价值渗透,促使公职人员将廉洁价值内化为个人职业伦理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正是法治在构建“不想腐”自律机制中的独特作用——通过价值理念的制度化表达和持续强化,实现外在规范向内在信念的转化,进而形成稳定持久的廉洁自觉。

(二) 规范内化:法治认知转向个体认同

规范内化的核心在于将外在于个体的规则与价值理念,通过一系列心理与社会机制转化为公职人员内心深处的情感认同、价值信念与行为准则,该过程由“惩戒威慑”与“教育引导”塑造的双向驱动机制完成。

一是惩戒威慑。腐败治理实践通过党纪政务处分和职务犯罪判决等具体惩戒措施,使制度规范从

文本走向现实,让监督对象真切感受到纪法约束的刚性力量。被严肃查处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例被公开曝光时,不仅向社会传递了反腐倡廉强烈信号,更在公职人员心理层面形成了清晰的行为预期。确定性预期的形成,正是外部约束向内在自律转化的关键驱动力。一方面,审查调查和司法审判的常态化运行,以可见可感的惩戒实践不断验证制度规范的效力与权威,消解侥幸心理存在的空间;另一方面,体系化的责任追究机制通过精准适用四种形态,坚持实事求是,不枉不纵、精准定性量纪执法^[11],实现惩戒的梯度化和规范化,使公职人员能够准确预判不同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应代价,从而在行为选择时自觉进行合规性评估。

二是教育引导。作为制度规范内化的重要机制,纪法教育通过持续性的价值引导和认知塑造,使廉洁理念真正融入公职人员的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系统化的教育机制即包括纪法规范解读,也涵盖警示教育、廉洁文化教育等。警示教育通过还原违纪违法者的心路历程,以沉浸式的教育体验让公职人员从看客视角转向亲历者视角,在情感共鸣中建立起对纪法底线的敬畏感。而廉洁文化教育则通过营造崇廉尚洁的组织氛围和社会环境,使廉洁价值在公职人员行权中得到反复强化,逐步将外在的规范要求转化为个体的道德自觉。这种多维度、立体化的教育体系,不仅解决了认知问题,更通过认知重构和情感触动,培育出对廉洁价值的真诚认同,为不想腐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心理支撑。

(三) 价值认同:法治精神融入个体价值观

价值认同是规范内化后的必然结果与逻辑升华,标志着“不想腐”内生动力已经进入一个更为深刻和稳固的阶段。该过程体现为个体将法治精神中的公平正义、廉洁奉公等核心价值理念逐步融入自身的价值体系和行为准则,最终形成稳定而持久的精神追求。

一方面,程序正义对实体价值的确认与强化。建立价值认同不仅取决于制度规范所宣示的价值是否崇高,更取决于这些价值在实践中能否被公正地实现。程序正义彰显透明、公正、可预期的法规制度实施过程,这是产生内心认同的关键。作为反腐败的核心力量,纪检监察权是“治权之权”,是实现自我革命、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的基础性权力,其性质、使命要求必须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运行^[12]。若公职人员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中,对诸如尊重事实、崇尚证据、保障权利等法治化行动逻辑有亲历或感知,则会产生对党纪国法的内心确信,程序公正的体验能够确证规范的实体价值,使其更易于被接受和内化。另外,就司法审判而言,在保证被裁判者拥有程序参与权、受公正待遇权和合理选择自主权的情况下,拥有“看得见的正义”,以此增进对程序法治的认同感^[13]。

另一方面,职业伦理与法治价值同构。现代公共行政中的核心伦理价值实质就是政治价值,尤其是现代政治价值如权利、正义、平等、自由等在公共行政领域的体现^[14]。作为公共行政主体应遵循的总体伦理准则以及道德价值取向,公共行政伦理要求公职人员扮演“人民公仆”和“法治守护者”的双重角色。价值认同就是公职人员将法治所要求的价值与职业伦理进行深度嵌合。通过持续的职业熏陶和制度激励,公职人员会逐渐形成“腐败悖反与亵渎职业伦理”的价值认知,坚守廉洁不仅是出于对外部惩罚的恐惧,而且也是源于维护职业尊严的内在驱动。建立在个体对自我身份和职业使命的深刻认同之上的心理状态,促使个人价值实现与践行法治精神高度统一,为“不想腐”主体自觉内驱力的产生奠定基础。

(四) 主体自觉:内驱生成与制度反哺

主体自觉是法治驱动“不想腐”内生动力的最终目标,标志着反腐败斗争实现了从外部约束到内在自觉的根本性跨越,“不想腐”不再需要依赖外部环境的持续高压或经常性的教育提醒,而是转化为一种源自内心、自我驱动、自我维系的强大力量。

首先,塑造稳定行为模式。塑造稳定行为模式是主体自觉在实践层面的具体显现。生成认知将人脑、身体和世界视为统一的认知系统,认知是在各要素耦合中历史地生成的^[15]。当公职人员反复在制度框架内作出正确选择并获得正向反馈时,其神经认知系统会逐渐在廉洁行为与心理愉悦之间建立起

神经联结,最终形成可自动激活的行为程式。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习惯是理性与意志塑造的行动倾向^[16]。持续性的廉洁行为本质上是一种符合公共理性要求的德性习惯,是实现“不想腐”根本目标的深层心理机制。这种稳定行为模式能够通过其示范效应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形成制度执行与个体自律相互强化的良性循环。

其次,反哺制度变迁。主体自觉会形成对制度建设的良性反哺。一方面,主体自觉形成的廉洁实践不断为制度创新提供动力。“一个组织或社会对新制度达成共识后,探求对这个制度的集体性解决方案或制度创新也就有了可能”^[17],廉洁行权能够让公职人员获取稳定的政治利益预期,这成为驱动制度优化的内在动力。同时,公职人员廉洁自律的集体行动产生的有效做法经过提炼后可以上升为普遍适用的制度规范。另一方面,这种主体自觉与制度优化的互动关系,使法治建设跳出了单向强制的传统模式,进入到主体自觉培育与制度环境改善相融共进的新阶段,构成了法治驱动“不想腐”机制保持生命力的深层逻辑。

表 1 法治驱动“不想腐”内生动力生成的逻辑理路^①

阶段	核心内容	心理学/法学理论基础
阶段一:制度约束	党规国法体系划定行为边界、设定价值导向 ↓(惩戒威慑+教育引导)	法律安定性原则、制度信任理论
阶段二:规范内化	法治认知转化为个体认同 ↓(程序正义体验+职业伦理同构)	认知失调论 ^[18] 、自我决定论 ^[19]
阶段三:价值认同	法治精神融入个体价值观 ↓(稳定行为模式+制度反哺)	康德道德自律理论、公共行政伦理
阶段四:主体自觉	内生动力生成,廉洁人格形成	德性习惯理论(托马斯·阿奎那)、生成认知理论

三、法治驱动“不想腐”内生动力的现实困境

“不想腐”的本质是一种源于内心价值认同和职业伦理自觉的内生动力。法治作为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在“不想腐”主体自觉生成中起到重要作用。然而,以惩罚和约束为主要特征的法治体系,在激发和培育主观意识范畴的内生动力时显现出一定的局限性。

(一) 惩戒威慑与教育内化存在割裂

长期以来,反腐败实践呈现出倚重惩戒威慑的路径依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廉洁教育。党的二十大以后,党中央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效显著。

首先,惩戒威慑和教育感化尚不匹配。“强力反腐”作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鲜明标识与重大成就,集中体现了腐败治理以高压态势惩治贪腐的突出特征。系统有效的廉洁教育是贯通“三不腐”战略的关键纽带,然而,当前廉洁教育在法治化支撑、常态化运行与科学化设计等方面仍显不足。尽管各级部门强调开展警示教育,但鲜有关于教育内化效果的系统性统计或量化评估。教育活动往往聚焦于通报典型案例、播放忏悔录、参观监狱等,核心逻辑仍是“以案说法”,这种教育模式本质上是惩戒威慑功能的延伸,其主要目标是“威慑”,而非“说服”或“感化”。偏侧警示的模式缺乏对腐败行为背后复杂的心理动因、权力异化的深层机理以及公职人员在利益诱惑面前道德困境的深度剖析,导致教育效果较难转化为持久的廉洁自律。

其次,纪法教育与职业伦理认同存在融合壁垒。“刚性是纪律的内在属性,自觉是面对纪律的理想

^①表 1 整合了制度信任理论、认知失调论、自我决定论、康德道德自律理论及公共行政伦理学的核心观点,为理解“由外而内”的法治驱动机制提供了可视化分析框架,揭示了从“制度约束”到“主体自觉”的四阶段演化逻辑:以党规国法体系为起点的制度约束,通过惩戒威慑与教育引导的双向驱动实现规范内化;在程序正义体验与职业伦理同构的共同作用下,法治精神融入个体价值观;最终,稳定的廉洁行为模式得以塑造,并通过制度反哺推动法治体系持续优化。

状态,两者共生互洽才能实现纪律效能的最优化。”^[20]知识性的规范输入是公职人员明晰行为边界的基础,但“不想腐”内生动力源自更高层次的价值认同和职业伦理归属感。当前廉洁教育多以纪法条文的学习和解读为主,这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工具理性”层面的规训,旨在告知行为禁区与纪法后果,但在“为何应当坚守廉洁”这一嵌含“价值理性”的根本命题上却存在回应困境。纪法教育内容若不能与公职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公共服务的神圣使命以及个人价值实现进行深度联结,纪法规范便始终是外在于个体的强制性约束。一旦监管缺位或诱惑足够大,此种脆弱的外部约束极易受到冲击甚至瓦解。

(二) 制度约束与价值激励尚不平衡

法治驱动“不想腐”的第二个显著困境,体现在制度设计上过度依赖“负面清单”式的约束,而激发廉洁奉公的“正面清单”式价值激励机制供给不足且操作性不强。

第一,正向激励制度设计缺失。一个高效的系统必须在激励与约束之间取得平衡。约束机制旨在防止错误行为,而激励机制则旨在引导和鼓励正确行为。当前制度更多地关注如何识别和惩处腐败分子,而对于如何激励坚守廉洁、敢于担当作为的公职人员,缺乏系统而具体的制度安排。约束与激励失衡,会导致公职人员行为动机偏重对惩罚的恐惧,而非对廉洁价值的向往,若要驱动“不想腐”,反腐败体系须构建一套让廉洁者受尊重的正向激励机制。有学者从激励和约束动态平衡视角提出构建“不必腐”机制,包括“强化薪酬激励、强化工作激励、强化职业发展激励、强化考核奖惩激励、突出差异化激励”^[21],对正向激励制度设计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第二,具体激励措施操作性不强。一方面,对廉洁公职人员提拔重用是一种重要激励机制,但如何综合权衡“廉洁”与“能力”“实绩”等其他维度,并避免纯粹的主观评价却存在难度。另一方面,容错纠错机制虽有基本规范依据,但实践困境明显。“容错纠错政策属于理想状态下质量较高但执行效果一般、执行力较弱的政策”^[22]。目前对于容错纠错的具体标准和界限缺乏明晰且操作性强的规定,导致出现纪法研判障碍,甚至出现随意性问责或失当性容错。实践中,由于问责主体和监督对象对容错纠错的心理预期、利益考量各不相同,出现了干部申请动力“偏软”、管理机关问责压力“偏硬”和免责救济途径“偏虚”等问题^[23]。这些都使得正向激励难以落地,无法形成与惩戒相平衡的系统机制,导致整个治理体系“约束”倾向明显,难以有效激发公职人员追求廉洁的内在积极性。

(三) 规范功能与腐败治理理念存在偏差

“不想腐”承载“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的高阶治理理念,不仅要求从治标意义上惩治腐败,更要求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加强教育来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以实现治本,作为主要驱动的制度法规,其功能设计与该价值诉求之间存在一定错位。

其一,纪法规范呈现明显“规制主义”倾向。当前纪法规范的制度设计重心偏侧于惩治与规控,作为反腐败法治体系的基石,以《监察法》和《政务处分法》为例,其条文内容高度聚焦监察权责的界定、调查措施的授权适用、政务处分的适用等,此种制度设计体现了惩治合法性、程序正当性与覆盖全面性。然而,在“治本”的预防性功能建构与实现上则存在一定局限,无论是规范文本还是指导案例,均未对“标本兼治”原则提供具体的解释论指引或可操作范式,该理念在实践层面如何展开仍处于模糊状态,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程序规训与腐败预防的实体价值之间尚存张力。

其二,过度依赖规范的思维定式。腐败不仅是个人贪欲和制度漏洞的问题,也与社会文化、权力观、人情社会等深层因素密切相关。法治是以规则和程序为核心的治理方式,纪法规范可以通过其宣示和指引功能,潜移默化地影响社会文化,但规范体系在改造和重塑社会文化、伦理观念等方面具有间接性、长期性等特征。虽然“法治作为制度的品德,为个人的道德选择铺设了制度性、结构性前提”^[24],但制度道德以外的文化道德能够发挥更为深层次的精神塑造功能。如果腐败治理过度依赖外在规制而忽视腐败滋生的深层心理因素,则无法实现反腐治本的战略目标。具体而言,腐败治理理念与法治功能之间的错位导致“治本”在实践中容易被简化为“一案一改”等措施,难以形成推动全局性、深层次改革的持

久动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不想腐”内生动力的培育。

(四) 监督技术与治理能力未能同步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监督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反腐败领域,极大地提升了腐败治理效能。然而以技术为核心的监督能力迅猛发展,也产生了监督技术与治理能力未能同步的困境。

一方面,监督数字化与内生动力之间存在张力。囿于数字技术嵌入的脆弱性和数字权力生产的垄断性等因素,数字监督还面临多重治理风险^[25]。现代信息技术赋能的新型监督范式基本实现了对公权力运行的全方位监督,如通过财务数据的交叉比对、公务行为的痕迹追踪、社交网络的关系挖掘等,构筑了强大的技术监控网络,客观上显著挤压了腐败行为产生的潜在空间,强化了“不敢腐”和“不能腐”。技术监督呈现出显见的外部管控逻辑,从培育“不想腐”内生动力的维度看,过度依赖技术监控可能带来一定负面效应。在监督实践中如果过度强调外部控制逻辑,甚至对技术手段形成强烈依赖而忽视制度优化以及廉洁意识长期培育,公职人员的行为可能趋向于“表演式廉洁”或“被动式合规”。

另一方面,评估和提升“不想腐”水平的治理能力发展滞后。相较于不断迭代升级的监督技术,科学设计、有效实施并精准评估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成效的治理能力却相对滞后。关于教育效果的描述多为定性的、经验性的总结,而非基于大样本、长周期的实证数据分析。目前能够较为精准统计出查处的案件数量和挽回损失金额,但对于廉洁教育的覆盖率、参与度,特别是其对公职人员价值观和行为模式的真实影响缺乏系统、科学的评估体系。上述情况极有可能导致廉洁文化和教育停留在“大水漫灌”式的浅表化阶段。投入大量资源实施的廉洁教育,究竟哪种教育方式对哪类人群最有效?如何衡量一个单位的廉洁指数?如何识别“不想腐”的真实状态与伪装状态?对于这些关乎“不想腐”核心目标的关键问题,当前的治理工具尚未成熟。反腐败斗争在技术上日新月异,但在触及人心、塑造灵魂的根本任务上,仍面临巨大挑战。

四、法治驱动“不想腐”内生动力的建构路径

“不想腐”绝非单纯的道德教化,而是法治框架下的价值引导、激励保障、制度约束与技术支撑的共同结果,“不想腐”的内生性建构是一个由外而内、由制度到内心的复杂过程。

(一) 教育引导:推动纪法教育与价值认同深度融合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加强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不想腐”的内生动力首先源于主体对廉洁价值的深度认同与自觉追求,法治的核心作用在于通过系统的纪法教育促成价值内化。

其一,通过价值认同强化纪法教育发挥效用的心理基础。价值认同的本质是“人与人之间共性关系的核心”,在价值观建设中具有奠基性作用^[26]。腐败治理语境下,公职人员需在理性认知与情感体验上双重认同廉洁、公正、法治等价值理念,将其视为与自身职业身份、人生理想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纪法教育必须超越简单告知“什么不可为”,深入阐释“为何不可为”以及“何以应当为”。现实生活中,有些公职人员容易受经济诱惑而接受贿赂,另一些人却不会,反映出个体差异因素,特别是与道德相关的人格特质在受贿行为中的关键作用^①。通过价值认同唤醒公职人员的道德自觉,能够促使廉洁要求内化为个人廉洁价值准则。

^①心理科学家尝试从个体层面揭开面对腐败行为差异的心理根源。华东师范大学研究团队联合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以及浙江师范大学的研究者在人格与社会心理学高影响力国际期刊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SPPS) 发表论文。研究通过两项在线实验,以超过 2000 名参与者的大规模实验数据为基础,揭示了“内疚倾向(guilt-proneness)”这一人格特质如何在心理层面抑制权力者的受贿行为,并通过计算建模揭示了其背后的心理机制。内疚倾向——即个体预期因自己不道德行为而感到自责的倾向,可能是决定“拒绝还是接受贿赂”的关键人格因素。具体参见 Yang Hu, Shiwei Qiu, and Xiaolin Zhou: Are Guilt-Prone Power-Holders Less Corrupt? Evidence From Two Online Experiments,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Volume 15, Issue 4.

其二,增强纪法教育的制度支撑与权威保障。价值观教育若缺乏制度支撑则易陷入空泛化,而纪法教育则通过国家意志与制度规范的形式,为价值认同提供刚性保障。党纪的教育引导功能与法律的威慑惩戒功能相互强化,意识形态塑造与强制执行力辩证统一,在实践层面形成制度合力,推动反腐败治理体系向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更高形态演进^[27]。同时,纪法教育不能仅停留在条文讲解,还应深入阐释规范背后所蕴含的价值理念。以《监察法》为例,其不仅是一套权力监督的技术性规则,更是社会公正、政务诚信、公众信任等价值的集中体现。纪法教育通过制度阐释与案例剖析,呈现价值冲突与伦理抉择,引导公职人员理解规范背后的价值导向,从而在认知深处形成对廉洁法治的自觉认同。

其三,通过教育模式创新深化价值认同。当前纪法教育在内容供给、路径方法与价值融入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局限,制约了法治信仰与政治认同的深层建构。有必要构建一个多维度、深度融合的教育体系,推动纪法教育从知识传递向价值内化转型。一是纪法内容与人文教育相融合,将党纪国法知识嵌入传统廉政文化、红色廉洁资源与现代伦理之中,增强价值认同的历史纵深与理论厚度;二是教育方式与认知规律相融合,采用情境教学、案例研讨、反思实践等方法,深度契合公职人员的认知心理与学习机制,促进主体由被动接受到主动思考^①;三是教育对象与组织环境相融合,将价值认同教育融入机关文化、考核评价与公职人员培养全流程,营造廉洁文化的生态系统。反腐败斗争只有形成结构性法治认同,才能顺应时代发展需要,真正发挥其政治清明的维持功能、社会规范的改善功能和思想文化的塑造功能^[28]。

(二) 激励保障:实现约束与激励有机平衡

“不想腐”的内生动力虽源于价值自觉,但仍需外在激励体系加以支撑与强化。法治通过制度化的激励保障机制,使廉洁者受益、腐败者受惩,实现正向行为强化。

首先,完善正向激励制度体系。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既要正向激励干部积极作为,也要加强对干部的管理监督^[29]。制约公权和保障私权是法治的两大基本范畴,为防止公权力被滥用,制度设计中公职人员的“约束”条款多于“激励”条款。为系统实现法治驱动“不想腐”,有必要构建制度化、法治化的正向激励体系。职业发展激励方面,可以将廉洁表现作为公职人员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的核心评价指标之一;经济待遇保障激励方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平合理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推行“廉政年金”或“廉洁期权”等长期激励措施,降低公职人员因经济原因而产生的腐败动机,使其“不必腐”;精神荣誉激励方面,建立健全廉政表彰制度,对长期保持廉洁、作风正派的公职人员给予公开表彰和荣誉奖励,满足其自我实现的高级需求,推动形成道德自励,激励主体自觉选择符合一定社会要求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行为,并在主体道德自励性的作用下将符合社会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行为坚持到底^[30]。

其次,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容错纠错机制在实践运行中彰显的问题则需要法治化的战略予以重构和规范^[31]。从干部的行为策略角度分析,容错纠错需要厘清激励与约束的关系,增强机制实施的可操作性,加强与其他规章制度的衔接配合,统筹引导干部积极主动担当作为^[32]。一方面,要厘清容错范围。充分考虑权力运行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对可能出现的失误或错误进行分类和评估,以清晰界定哪些行为和失误属于可容错的范畴。另一方面,要规范纠错流程。容不是纵容,容错也绝不等于搞纪律“松绑”^[33]。纪检监察机关、任免机关单位等问责主体要在纪法规范框架内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把握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推动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纠错流程,包括错误发现、报告、评估、整改和监督等环节。同时,还要做好诬告陷害治理和澄清正名工作。诬告陷害严重干扰工作

①2023年,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从心开始》栏目播出的专题片《警钟长鸣·自断前程》报道了如下案例:江西省女子监狱针对鞠某改造初期封闭抗拒、思想包袱沉重的情况,创新运用亲情感化与法治教育相结合的矫治手段。通过安排其与年迈母亲见面,借助亲情纽带唤醒其责任感与良知,逐步软化对立情绪,并在情感触动中加深其对违纪违法后果的切身认知。由此,鞠某逐渐从被动接受教育转向主动忏悔与反思,最终实现心态转变与价值重塑。案例表明,通过价值认同与情感唤醒双重引导,能够将廉洁要求内化为个人的价值准则,从而夯实“不想腐”的思想根基。案例参见央视网:<https://tv.cctv.com/lm/cxks/index.shtml>。

秩序、社会风气、政治生态以及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34]。

最后,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动态平衡。反腐败需要将“惩恶”与“扬善”统合起来才能发挥更优治理效能。单一依赖惩罚无法实现腐败治理的长效化,有可能抑制公职人员干事积极性,甚至导致“懒政怠政”。因此,需要在法治框架内寻求激励与约束之间的有机平衡。一方面,通过严厉惩处建立“不敢腐”的底线威慑;另一方面,通过容错机制、绩效奖励、荣誉表彰等设计,保护激励敢于创新、廉洁有为的公职人员,形成激励与约束动态平衡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通过思想引领、制度重塑、监督压责、严肃惩处、激励赋能等系统性举措,显著增强了党员公职人员的担当意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坚实作风保障^[35]。

(三) 治理协同:贯通融合“三不腐”体系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有机整体,三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法治的核心任务在于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实现“三不腐”的贯通融合、系统集成和效能叠加,从而为“不想腐”内生动力的生成提供强大的系统支撑。

一方面,完善“不敢腐”和“不能腐”的法治保障体系。严厉惩戒和高效查处是遏制腐败势头、净化政治生态的直接手段,“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极大地提高了腐败的成本和风险,打破了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这种强大的威慑力为“不想腐”创造了必要的外部环境压力,从而强化公职人员“不敢腐”意识,为向“不想腐”过渡奠定心理基础。法治为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提供制度保障,并通过完善立法、优化执法司法来增强惩治的必要性和公正性。强力反腐可以堵塞法治的漏洞,也可以为法治体系的构建提供支撑^[36]。通过法治完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是源头防治腐败的治本之策。法治通过科学配置权力、完善运行机制、强化过程监督,确保各项监管制度于法有据、衔接配套、执行有力,从根本上压缩腐败空间,这种外在的“不能腐”会逐渐内化为行为自觉,促进“不想腐”的生成。

另一方面,强化“全周期管理”与“三不腐”贯通的法治运行机制。“全周期管理”本质上是一种系统性、集成性思维,法治通过引入“全周期管理”理念,为“三不腐”一体推进提供了科学的理论范式与实践路径。“全周期管理”要求“三不腐”一体推进的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37]。“不敢腐”的震慑环节,法治不仅关注事后惩处的严厉性,更强调通过精准、及时且可预期的执法司法,将威慑力覆盖到权力行使的每个环节与风险点,形成持续压力。“不能腐”的约束环节,驱动制度建设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延伸,通过法治方式科学配置权力、规范流程、透明行权,从源头上压缩权力寻租的空间。“不想腐”的觉悟环节,将廉洁文化的培育、价值认同的塑造,系统性、浸润式地融入法治宣传、案例警示、制度建设全过程,使“不想腐”成为“不敢腐”的震慑效应与“不能腐”的制度环境长期共同作用下内化于心的自然结果。

(四) 技术赋能:推动“数字监督”与“人文治理”价值平衡

随着数字时代的全面来临,技术治理已成为法治驱动“不想腐”的新兴路径,“数字监督”构成了强化“不能腐”和“不敢腐”的锐利武器。然而,技术治理亦伴随工具理性膨胀、人文价值削弱的风险,法治必须驾驭技术而非被技术反噬,实现数字监督与人文治理的平衡。

首先,确立人本主义的技术治理原则。纪检监察工作本身具有温度之维,它在“为民”目标上的坚守、对于干部的“严管厚爱”、对于违纪干部“治病救人”、对于清廉干部的“澄清正名”,无不是其温度的生动体现^[38]。技术治理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公职人员的自律与发展,而非制造恐惧与不信任。大数据助力“三不腐”,要在发挥工具理性效率优势的同时坚守价值理性的应有温度。技术赋能监督,首先要确立以人为本、权责一致原则,技术监督的核心指向在于防控权力运行异化之风险,而非对个人生活的“全面渗透”。大数据监督系统发现的问题,必须由监督执纪执法者依据纪法规范进行甄别、判断和处置。若数据使用保障制度不健全,则可能导致数据滥用、信息泄露或算法歧视,从而引发技术应用的伦理风险^[39]。应明确数字监督的边界与禁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与人格尊严。

其次,强化技术应用的法治约束。在数字化、人工智能浪潮席卷的时代,既要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大数据监督予以制度赋权,也要强化对数字监督的权力制约,化解数据处理规则与监督规则、数字逻辑与法律专业逻辑之间的冲突^[40]。要不断完善法规制度体系,以《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为基础,探索制定“纪检监察机关采集使用公共数据办法”“纪检监察机关人工智能监督应用准则”等内部规范体系,为数字监督设立法治框架。通过制定《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细则或专门规定,明确公职人员履职数据与个人隐私数据的界限,规范监督数据的采集、使用范围和程序,防止技术滥用。

最后,促进技术赋能与教育赋能相融合。区块链技术既有利于提高腐败惩治威慑促进“不敢腐”,也有利于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助力“不能腐”,还有利于完善廉洁激励机制支持“不想腐”^[41]。大数据技术应服务于“育人”而非“制人”,要注重挖掘数字技术赋能“不想腐”的强大动能,利用数据分析结果为公职人员提供个性化的廉政风险提示,使其建立对“严管厚爱”的深刻感知,产生主动防范廉洁风险的自觉,实现从“客观驱使”到“主观驱动”的转变。数字技术不仅用于监督,亦可用于廉洁教育、案例推送与互动学习,实现更为精准的教育引导,如通过微信、微博、微视频、手机 App 等载体和平台,扩大党员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42]。

参考文献:

- [1] 兰琳宗. 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4-02-21(001).
- [2] 郭兴全. 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5: 45-62.
- [3] 郑英龙. 推进腐败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5: 112-130.
- [4] 贾英健. 认同的哲学意蕴与价值认同的本质[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1): 10-16.
- [5] 黄文艺. 论预防型法治[J]. 法学研究, 2024(2): 20-38.
- [6] 杨建军. 纪检监察机关大数据监督的规范化与制度构建[J]. 法学研究, 2022(2): 19-35.
- [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5: 4.
- [8] 王若磊. 论监察体制的制度逻辑[J]. 法学评论, 2021(4): 72-82.
- [9] 王锴. 论基本权利限制的明确性要求[J]. 法商研究, 2025(2): 122-137.
- [10] 贾焕银. 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法律权威与公正司法[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1): 111-115.
- [11] 刘一霖. 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作用[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5-02-26(005).
- [12] 赵澎. 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内涵要义、基本原则与实践路径[J]. 中国纪检监察研究, 2025(2): 15-25.
- [13] 彭卫民. 在程序与实体之间: 新时代中国司法正义的整体建构[J]. 社会科学家, 2019(4): 128-135.
- [14] 王云萍. 公共行政伦理: 普遍价值与中国特色[J]. 中国行政管理, 2011(12): 103-108.
- [15] 张茗. 生成认知——系统哲学分析与神经科学证据[J]. 系统科学学报, 2015(4): 14-18.
- [16] 龚群. 托马斯·阿奎那的德性论[J]. 伦理学研究, 2016(5): 43-47.
- [17] 王列. 时间进程中的经济成效[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995(6): 18-23.
- [18] Festinger L.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 [19] Deci E L, Ryan R M. The “what” and “why” of goal pursuits: Human needs and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behavior[J]. Psychological Inquiry, 2000, 11(04): 227-268.
- [20] 徐小庆. 纪律刚性与纪律自觉的共生互洽——党纪学习教育的历史惯性、时代价值与实践指向[J]. 政治学研究, 2024(5): 31-43.
- [21] 过勇, 贺海峰. “不必腐”机制: 反腐败标本兼治的重要保障[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7(6): 51-58.
- [22] 胡春艳, 张莲明. “好”政策的执行效果也好吗? ——基于容错纠错政策的实证检验[J]. 公共行政评论, 2021(3): 4-23.
- [23] 郭剑鸣, 肖颖映, 张晓瑶, 等. 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的合理适用及其优化: 理论维度与实践路径[J]. 政治学研究, 2021(4): 99-112.
- [24] 孙莉. 德治及其传统之于中国法治进境[J]. 中国法学, 2009(1): 69-76.
- [25] 曾智洪, 王梓安. 数字监督: 大数据时代权力监督体系的一种新形态[J]. 电子政务, 2021(12): 59-68.

- [26] 贾英健. 认同的哲学意蕴与价值认同的本质[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1): 10-16.
- [27] 詹复亮. 论纪检监察学纪法原理若干问题[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4(3): 94-106.
- [28] 秦馨, 黄义英. 反腐败斗争中法治认同的结构与功能[J]. 廉政文化研究, 2017(5): 91.
- [29] 张驰. 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氛围[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4-08-02(004).
- [30] 方世南. 主体道德自觉: 价值、功能与实现途径[J]. 江海学刊, 2001(6): 84-89.
- [31] 胡杰. 容错纠错机制的法理意蕴[J]. 法学, 2017(3): 165-172.
- [32] 万庄. 关于完善干部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的几点探讨[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10): 86-89.
- [33] 王雪. 容错纠错依尺度, 化解干部后顾之忧[J]. 中国纪检监察, 2025(7): 29-30.
- [34] 马雪松. 干部监督中诬告陷害的动机分析与源头防治[J]. 人民论坛, 2021(24): 46-50.
- [35] 刘一霖. 严肃纠治不担当不作为[EB/OL]. (2025-04-29)[2025-05-08].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504/t20250409_415867_m.html.
- [36] 邱玉华, 陈幼琳. 论我国“强力”反腐的法治化道路[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4): 49-56.
- [37] 吴建雄. 用“全周期管理”方式一体推进“三不腐”[J]. 人民论坛, 2022(15): 60-62.
- [38] 牛玉兵. 大数据助力一体推进“三不腐”: 力度、限度与温度[J]. 廉政文化研究, 2025(2): 67-76.
- [39] 蒋鸽. 价值共创视域下的大数据反腐[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4): 83-98.
- [40] 杨建军. 纪检监察机关大数据监督的规范化与制度构建[J]. 法学研究, 2022(2): 19-35.
- [41] 唐清利, 魏雨. 论数字监督赋能腐败治理——以区块链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中的运用思路为例[J].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 2025(8): 28-47.
- [42] 李合锋. 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的历史意义和路径遵循[J]. 湖南社会科学, 2021(4): 50-54.

[责任编辑: 苗竹青]

Rule-of-law Driving of the Internal Motivation of “Unwillingness to Commit Corruption”: Logic, Dilemmas and Construction Paths

CHI Tong, ZHOU Xu

(School of Law(School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Abstract: The intractability and complexity of corruption determine that the anti-corruption struggle is a long-term and arduous endeavor. The integrated advancement of the three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s (dare not, cannot, have no desire for corruption) has elevated the systemic, holistic, and synergistic nature of the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to a new strategic height. Among these, “un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corruption” points to the highest realm of corruption governance, in which the rule of law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driving the generation of the endogenous impetus for “un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corruption”. The rule of law driving “un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corruption” is, in essence, a process of internalizing external objective normative systems into individual subjective moral self-discipline and value identification, involving a complex psychological construction of cognition, emotion, volition, and behavior. Through its systematic and stable institutional force, the rule of law continuously shapes individuals’ cognition, emotion, and value judgments regarding corruption, thereby driving the formation of subjective self-consciousness of “un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corruption”. This process manifests a logical chain from “objective rule-of-law shaping” to “subjective cognitive internalization” and then to “generation of subjective self-consciousness”. Based on the strategic deployment of “combating corruption with rule-of-law thinking and rule-of-law methods”,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construct practical pathways for the rule of law to drive the endogenous impetus for “un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corruption” from such dimensions as deepening the integration of discipline and legal education with value recognition, achieving a balanced synergy between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value incentives, integrating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of the three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s, and promoting the value balance between “digital supervision” and “humanistic governance”.

Key Words: integrated advancement of the three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s; rule-of-law anti-corruption; internal motivation; endogenous impetus; subjective self-consciousness